

蒲城县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供货方）：陕西金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年2月28日

甲方：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陕西企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蒲城县2025年残疾人辅助器具 采购项目第 1 包，由 蒲城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 公开招标 方式，经确定 陕西企睿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供货，为有辅助器具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采购辅助器具。

二、合同价款：

甲方支付乙方购买辅助器具费用 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699860.00）。以上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三、合同结算

（一）合同期限内，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购买的产品金额予以结算。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确定残疾人辅助器具采购任务。
-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项目进度，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做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购买残疾人辅助器具必须按甲方要求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采购服务。

2、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合同签订日后一年内完成项目。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的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乙方应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职责、与之相应的应急预案，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采购服务结束后，主动通知甲方检查验收，并办理结算手续。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项目质保期：产品整体质保期 1 年，主要零部件保修期 3 年。

五、验收

（一）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购，或采购时未向甲方报备验收的，视为乙方采购辅助器具均不符合要求，因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二）如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辅助器具，否则，甲方有权按发生质量问题器具对应的价款，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发生质量问题的器具对应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如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维修辅助器具，否则，甲方有权按发生质量问题器具对应的价款，要求乙方退款。并承担发生质量问题的器具对应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告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综合办公室和康复预防办各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新城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盖章）： 陕西誉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王明强(代)

法人或法人代表（签字）：唐民军

日期：2026.2.26

日期：2026.2.26